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交通

交通公報（第七二八至七四六號）



大象出版社

#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42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42

經濟  
交通



大  
象  
出  
版  
社

虞和平 主編

交通公報（第七二八至七四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星期三

第七二八號

#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 交通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報費     | 郵費 |    |
|------|--------|----|----|
|      |        | 本埠 | 外埠 |
| 零售   | 每冊四分   | 半  | 一分 |
| 半年   | 二元二角五分 | 五角 | 一角 |
| 全年   | 三元八角   | 五角 | 一元 |
| 廣告刊例 |        |    |    |
| 頁數   | 價目     |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元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面議  
以上各費均須先付如匯兌不通之處郵票十足通用惟每枚以一分至五分為限

編輯者兼  
行輯者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電話總機三二一三一 分機二四三

印刷者  
京南

中央印書館

地址：新街口大豐富巷52號  
電話：二一九八九號

# 交通公報法令索引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公報七二八號至七五三號

安徒生全集

4

# 總務

| 法規名稱                | 公布年月     | 公布機關 | 刊登公報號數 | 備考 |
|---------------------|----------|------|--------|----|
| 交通部附屬機關員工投保簡易壽險辦法   | 二五、一、六、  | 本部   | 第七三一號  |    |
| 交通部供應委員會組織章程        | 二五、二、六、  | 本部   | 第七四零號  |    |
| 交通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 二五、二、十八、 | 國民政府 | 第七四六號  |    |
| 修正交通部技術官室辦事細則       | 二五、三、十、  | 本部   | 第七五零號  |    |
| 修正交通部各司分科職掌規則第十四條條文 | 二五、三、十一、 | 本部   | 第七五一號  |    |
| 修正交通部供應委員會組織章程      | 二五、三、十八、 | 本部   | 第七五二號  |    |

## 電政

|                         |          |    |       |  |
|-------------------------|----------|----|-------|--|
| 交通部編審委員會章程              | 二五、三、廿、  | 本部 | 第七五二號 |  |
| 交通部電政印刷品制印辦法            | 二五、一、廿五、 | 本部 | 第七三七號 |  |
| 國際電話營業通則                | 二五、二、十、  | 本部 | 第七四零號 |  |
|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設立材料股暫行辦法       | 二五、三、七、  | 本部 | 第七四三號 |  |
| 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第二、五條條文  | 二五、三、十七、 | 本部 | 第七五一號 |  |
| 修正民營廣播無線電台暫行取締規則第七條首段條文 | 二五、三、十七、 | 本部 | 第七五一號 |  |
| 修正學術試驗電台設置規則第十四條條文      | 二五、三、十七、 | 本部 | 第七五一號 |  |

修正船舶無線電令機器裝設使用  
暫行辦法第七條條文

二五、三、十七、

本部

第七五一號

修正交通部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  
照規則第八條條文

二五、三、十七、

本部

第七五一號

## 郵政

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二五、一、十、

本部

第七三二號

## 航政

修正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

二五、二、八、

本部

第七四零號

船舶軍運暫行條例

二五、三、五、

軍政部

第七五零號

國營招商局取締無票乘輪辦法

二五、三、十四、

本部

第七五三號

|                         |           |      |       |  |
|-------------------------|-----------|------|-------|--|
| 交通部與憲兵司令部商定關於憲兵護輪辦法     | 二五、三、十四、  | 本部   | 第七五三號 |  |
| 修正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           | 二五、三、廿七、  | 本部   | 第七五四號 |  |
| 請領國際航海安全證書臨時辦法          | 二五、三、廿八、  | 本部   | 第七五六號 |  |
| 其他                      |           |      |       |  |
| 商標法                     | 二四、十一、二三、 | 國民政府 | 第七二八號 |  |
|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 | 二四、十一、二五、 | 國民政府 | 第七二八號 |  |
| 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     | 二四、十一、二五、 | 國民政府 | 第七二八號 |  |
| 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    | 二四、十一、二五、 | 國民政府 | 第七二八號 |  |

|                            |           |             |       |  |
|----------------------------|-----------|-------------|-------|--|
| 民營鐵道條例                     | 二四、十一、二六、 | 國民政府        | 第七二八號 |  |
| 公營鐵道條例                     | 二四、十一、二六、 | 國民政府        | 第七二八號 |  |
| 專用鐵道條例                     | 二四、十一、二六、 | 國民政府        | 第七二八號 |  |
|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七、八條條文 | 二四、十二、一、  | 國民政府        | 第七二八號 |  |
| 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 二四、十二、七、  | 行政院         | 第七二八號 |  |
|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 二四、十二、十二、 | 第五屆中執委會常會通過 | 第七三二號 |  |
| 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 二四、十二、二三、 | 國民政府        | 第七三二號 |  |
|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 二四、十二、卅一、 | 國民政府        | 第七三四號 |  |

|                           |          |      |       |  |
|---------------------------|----------|------|-------|--|
| 火酒攙充土酒處罰規則                | 二五、一、十八、 | 行政院  | 第七三五號 |  |
| 修正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             | 二五、一、十八、 | 行政院  | 第七三六號 |  |
| 修正行政院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 | 二五、一、十八、 | 行政院  | 第七三六號 |  |
| 監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 二五、一、十七、 | 國民政府 | 第七三八號 |  |
|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二五、一、十八、 | 國民政府 | 第七三八號 |  |
| 陸軍服制條例                    | 二五、一、二十、 | 國民政府 | 第七三九號 |  |
|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 二五、一、二五、 | 國民政府 | 第七四一號 |  |
|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 二五、一、卅、  | 國民政府 | 第七四二號 |  |

|                       |          |      |       |  |
|-----------------------|----------|------|-------|--|
|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 二五、一、卅一、 | 國民政府 | 第七四二號 |  |
| 修正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      | 二五、二、八、  | 行政院  | 第七四三號 |  |
|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二五、二、八、  | 行政院  | 第七四三號 |  |
|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 二五、二、八、  | 國民政府 | 第七四四號 |  |
| 修正印花稅法第七、十三、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 | 二五、二、十、  | 國民政府 | 第七四四號 |  |
| 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 二五、二、十九、 | 國民政府 | 第七四六號 |  |
| 蠶種製造條例                | 二五、二、十八、 | 國民政府 | 第七四七號 |  |
|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 二五、二、二二、 | 國民政府 | 第七四九號 |  |

|                          |          |      |       |  |
|--------------------------|----------|------|-------|--|
|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 二五、二、二四、 | 國民政府 | 第七四九號 |  |
|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             | 二五、二、二二、 | 國民政府 | 第七四九號 |  |
|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 二五、二、二五、 | 國民政府 | 第七五零號 |  |
|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 二五、二、二五、 | 國民政府 | 第七五零號 |  |
|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          | 二五、二、二七、 | 國民政府 | 第七五一號 |  |
| 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               | 二五、二、二九、 | 國民政府 | 第七五一號 |  |
|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二五、二、二七、 | 國民政府 | 第七五二號 |  |
| 修正徒刑人犯移掣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 二五、二、二九、 | 國民政府 | 第七五三號 |  |

|                       |         |      |       |  |
|-----------------------|---------|------|-------|--|
|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 二五、三、三、 | 國民政府 | 第七五三號 |  |
|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 二五、三、三、 | 國民政府 | 第七五三號 |  |
| 修正內政部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 二五、三、七、 | 行政院  | 第七五三號 |  |
| 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           | 二五、三、七、 | 行政院  | 第七五三號 |  |
| 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  | 二五、三、七、 | 行政院  | 第七五三號 |  |

交通部編審委員會編印

# 原缺

## 訓令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訓令并抄發修正商

標法等因到部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

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2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訓令并抄發修正國

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第十條條文等因到部合行抄發原修

正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

(不另行文) 3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訓令并抄發民營鐵

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

例等因到部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

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4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訓令并抄發修正民

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

六、七、八條條文等因到部合行抄

交通部 第七二八號 目錄

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

(不另行文) 5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訓令并抄發修正稽

核智利硝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

文等因到部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并飭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5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訓令并抄發修正國

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

條文等因到部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

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6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訓令并抄發修正舊

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條文等因到部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

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7

## 法規

商標法 9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

16